**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公招（货物）2025-034（第二次）**

**采购项目名称：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一、包三）**

**采购人：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4 -](#_Toc681608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_Toc68160802)

[一、说明 - 7 -](#_Toc68160803)

[1.适用范围 - 7 -](#_Toc68160804)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7 -](#_Toc68160805)

[3.投标费用 - 7 -](#_Toc68160806)

[二、招标文件说明 - 7 -](#_Toc68160807)

[4.招标文件的构成 - 7 -](#_Toc68160808)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7 -](#_Toc68160809)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 -](#_Toc681608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_Toc68160811)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 -](#_Toc68160812)

[8.投标报价及币种 - 8 -](#_Toc68160813)

[9.投标保证金 - 9 -](#_Toc68160814)

[10.投标有效期 - 9 -](#_Toc68160815)

[11.投标文件构成 - 9 -](#_Toc68160816)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 -](#_Toc681608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1 -](#_Toc68160818)

[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11 -](#_Toc68160819)

[1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_Toc68160820)[间、地点、方式 - 11 -](#_Toc68160820)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1 -](#_Toc68160821)

[五、开标 - 11 -](#_Toc68160822)

[16.开标 - 11 -](#_Toc68160823)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1 -](#_Toc68160824)

[17.资格审查 - 11 -](#_Toc68160825)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2 -](#_Toc68160826)

[18.评标委员会 - 12 -](#_Toc68160827)

[19.评审工作程序 - 14 -](#_Toc68160828)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 16 -](#_Toc68160829)

[八、中标 - 19 -](#_Toc68160830)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19 -](#_Toc68160831)

[22.中标通知 - 20 -](#_Toc68160832)

[九、授予合同 - 20 -](#_Toc68160833)

[23.签订合同 - 20 -](#_Toc68160834)

[十、其他 - 21 -](#_Toc68160835)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 21 -](#_Toc68160836)

[25. 废标 - 21 -](#_Toc68160837)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2 -](#_Toc6816083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3 -](#_Toc6816083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6 -](#_Toc6816084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0 -](#_Toc681608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受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诚鑫公招（货物）2025-034（第二次） |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49523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 |
| 最高限价 | 49523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其中：  包一：耳鼻喉科采购包最高限价:900000.00元（大写：玖拾万整）；  包三：妇产科设备采购包最高限价：970000.00元（大写：玖拾柒万元整）。 |
| 项目分包个数 | 2个包 |
| 各包要求 |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1）本次采购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2）投标人所投非医疗器械产品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3）包一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有效的授权书。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包一接受进口产品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7月8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  时间期限 | 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6日24时止（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400-881-7190。（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 投标截止时间  及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29日9时30分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地点：海北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电话：0970-8602111  联系地址：海北州门源县浩门镇环城南路9号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鸟枭、李巍  联系电话：0971-6154039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14号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
| 收款人 |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4774450（保证金账号） |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www.qhcxzb.com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注：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4、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投标人务必在2025年7月29日9时30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6、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山东援建资金。**  **7、每个投标单位可以投报一个或多个包，但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如有排序相同的包，按照包号的自然顺序评定中标候选单位。**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门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采购办  联系电话：1890970859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中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供应商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包一：投标保证金:17001.00元（大写：壹万柒仟零壹元整）**

**包三：投标保证金:18003.00元（大写：壹万捌仟零叁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4774450**

**交纳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承诺函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7. 资格证明材料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12. 评分对照表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4）分项报价表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2.3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3.1电子投标文件，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评标系统。

15.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在政采系统中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第11.1（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8）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9）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一、包三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30分） | 报价分 | 30分 | 在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商务评价（4分） | 类似业绩情况  （2分） | 2分 |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以生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 |
| 节能和环保  （2分） | 2分 |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截图的不得分。  注：该项得分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
| 技术评价（66分） | 技术参数  （30分） | 30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以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证书或检验报告等资料为依据] |
| 安装和调试方案（14分） | 14分 |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安装和调试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人员任务分工、②安装和调试人员配备计划、③人员分配措施、④实施计划和实施进度、⑤安装和调试方案、⑥质量控制措施、⑦安全保障措施；上述七项投标人每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14分。在此基础上，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
| 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10分） | 10分 |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服务承诺：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人员团队组成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承诺函⑤系统日常维护及技术支持方案。上述5项投标人每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
| 供货方案  （12分） | 12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包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包括：①供货进度计划，②货物包装、运输方案，③配送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④售后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12分。在此基础上，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
| 说明：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6.3 收费金额：**

**包一：162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贰佰元整）；**

**包三：17460.00元（大写：壹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1.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公招（货物）2025-034(包X）**

**采购项目名称：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X年 月 日 （青海诚鑫公招（ ）202X-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时间、地点要求**

1.交货期限：45天

2.交货地点：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经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乙方不能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1. 投标文件格式

**注：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啊**

**采购项目名称： 啊**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所在页码
5.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4.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5）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包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交货期 |  |
| 备注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则扣除相应分值。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证书或检验报告等资料。**（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生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指本项目拟供货物的产品名称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无“**★**”，不适用。）**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或者供货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采购内容：包一：耳鼻喉科设备采购包；

包三：妇产科设备采购包；

3.2交货时间：45天

3.3交货地点：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3.4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包一参数

**一、眼球震颤描记仪（眩晕症诊断仪）技术参数**

1.BPPV 诊断和治疗模块：实现耳石症诊断及精准复位治疗

1.1静态位置性试验：又称静态位置性眼震试验，主要检测受试者头部处于不同位置时是否能够诱发出眼震。

1.2变位性试验：又称动态位置试验，包括 Dix-Hallpike、Hallpike-Stenger、Side-Lying（侧躺试验）和 Roll（滚转试验）。

1.3手法复位：针对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BPPV）的复位程序。

2.眼动试验模块

2.1凝视试验

2.2自发性眼震试验。

2.3前庭眼反射测试 VOR：包括视觉 VOR（VVOR）和 VOR 抑制（VORS）测试。

2.4反向眼偏斜：该测试类型可在患者处于不同位置( 坐姿或仰卧) 时通过交替遮盖测试评估患者的眼肌匹配情况。

2.5扫视试验

3. 视频头脉冲模块

3.1视频头脉冲试验 vHIT：前庭眼反射高频测试，即通过前庭眼反射 VOR 试验对于眩晕疾病的进行客观鉴别评价。vHIT 主要用于评估六个半规管的高频功能，该试验快速、便携、独立评估六个半规管功能状态，前庭外周性疾病（前庭神经炎、半规管损伤、药毒性前庭疾病、部分梅尼埃病）。

3.1.1左右水平测试

3.1.2左前右后测试

3.1.3右前左后

3.2 视频头脉冲抑制试验 SHIMP：提供前庭眼反射系统的额外信息，确定是否存在残存的前庭功能，尤其适用双侧损失。补偿性扫视波提示前庭功能存在，无补偿性扫视波提示前庭功能损失。

4.冷热试验：

4.1冷热气刺激仪原装，必须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注册证

5.HINTS 组合试验（甩头试验+凝视性眼震+反向眼偏斜）

6.摇头试验

7.Video Frenzel 模块

同步录制眼动和环境活动，可在视觉参与和视觉剥夺两种条件下进行检测，并且支持同步回放眼睛和房间的记录，支持正常速度和慢速播放视频，回放和快进播放视频功能。支持EMR—以 XML 为数据共享的第三方导出病人的病历资料。

8.测试全部半规管的功能

9.头动输入：6 个角度自由回转，9 轴运动感应器

10.眼动输入：单眼（仅右眼）

11.眼震记录方向：水平、垂直、扭转

12.采样率：250Hz；视频录制 30、60 或 120 Hz

13.眼睛跟踪：100 像素×100 像素

14.软件：Windows 图形用户界面，高性能分析，测试数据的数据库存储及患者测试数据管理。

15.校准：眼罩内置 2 束校准激光

16.接口：USB2.0 或 USB3.0 连接 PC。

1. **听觉诱发电位仪（进口产品）技术参数**

**数量：1台**

1.整体性能

1.1 内置 1000 个测试结果

1.2电池供电，可充电，抗电磁干扰性能优异

1.3彩色触摸屏（图形液晶显示器）

1.4 支持直接输入患者信息（姓名、生日、ID、检查者、日期和时间）

1.5 电池长续航

1.6儿童动画模式

1.7多语言操作软件

1.8 通过患者编辑软件上传测试结果，

1.9 触屏单机和 PC 双模式操作方式

或将软件数据下传给主机.

2.0 打印：通过标签打印机、PDF 或通过连接电脑软件打印

从设备传输所有数据直接到电脑软件或导出至其他跟踪中心软件

2. ABR 参数

2.1模块：快速 ABR,诊断 ABR

2.2扩展频谱

2.3 伪迹拒绝：加权叠加， 陷波滤波（50,60 Hz 或自校正）

2.4 残余噪声计算： 从每帧中采集噪声能量， 计算残余噪声强度（绝对 RMS 值， nV）

2.5反应识别：通过模板匹配，设置自动峰值-标记

2.6内置不同年龄潜伏期正常值

2.7显示信息：波形、阻抗、残余噪声、叠加次数、峰值标记、指示灯 EEG 水平

2.8 电极阻抗检查：

2.8.1持续电极阻抗监测

2.8.2阻抗达标后自动启动测试 ：阻抗≤4 kΩ,极间阻抗≤2 kΩ

2.8.3允许手动启动测试：阻抗≤6 kΩ, 极间阻抗≤3 kΩ; 允许略过： 阻抗≤12 kΩ, 极间阻抗≤6 kΩ; 测试过程中停止：阻抗≥7 kΩ,极间阻抗≥4 kΩ; 测试过程 中停止（若略过）：阻抗≥13 kΩ,极间阻抗≥7 kΩ

2.9采样率： 48 kHz（刺激声）， 16 kHz

2.10记录时间窗： 16/25 ms

2.11用于平滑曲线的 ABR 低通

2.12左右耳同步测试

2.13泄露检查（探头）

2.14暂停期间刺激声给声：开启，关闭

2.15 可选传声器： 头戴式耳机 、插入耳机、耳探头、骨导振子、耳耦合腔线缆

3.快速 ABR

3.1刺激声类型： 调制声（宽带， 1~8 kHz）

3.2刺激声极性：交替

3.4刺激声速率： 85 Hz

3.5多种刺激声强度：25~55 dB nHL（步距： 5 dB）

3.6内置不同年龄潜伏期正常范围

4.诊断 ABR

4.1刺激声类型：短声（0.7~6 kHz）， 调制声（宽 带 ， 1~8 kHz ） ；低频 （100~850 Hz），中频 （850~3000 Hz），高频（3~10 kHz），短 纯音（500 Hz, 750 Hz, 1 kHz, 1.5 kHz, 2 kHz, 3 kHz, 4 kHz ）

4.2短纯音刺激声包络和波形：线性；上升-平台-下降周期：1-0-1, 1-1-1, 1-2-1, 2-0-2, 2-1-2

4.3刺激声极性：密波，疏波，交替波，交替双重-曲线

4.4 刺激声速率： 10.1, 11.1, 20.1, 27.7, 30.7, 37.1, 40.3, 47.1, 69.9, 81.2, 90.4 Hz （默认）+用户自定义刺激声速率 10~100 Hz

4.5不同刺激速率模式： 10, 20, 30, 40, 69, 81, 90 Hz（每个测试序列可选择单独或最 多 8 条曲线；每个速率最多 3 次重复曲线）

4.6 刺激声强度： 0~100 dB 或以传声器最大值为准，无刺激声（用于 eABR 等情况）； 步距： 5 dB；每个测试序列选择单条或最多 8 条曲线， 每个速率最多 3 次重复曲线； 速率模式：10~90 dB，5 dB 步距

4.7掩蔽噪声偏移强度（白噪声）： -40~+40 dB

4.8叠加次数：1000~20000 次，步距 1000

4.9 噪声停止可选幅值：10, 15, 20, 30, 40, 50, 60, 80 nV

4.10 自动波形识别最小波 V 标准可选幅值： 20, 30, 40, 50, 70, 100, 150, 200 nVpp

4.12 伪迹阈值可选幅值：5, 7, 10, 15, 20, 50, 100 μV

4.13 图表范围（固定）： 0~刺激声间距+1.5 ms （最小 10.5 ms，最大： 16/25 ms，取决于 记录时窗）

4.14 自动进行，自动停止， 30 Hz/80 Hz 高通截止

5、ASSR参数  
5.1.响应识别：加权叠加，相位统计包括最多7次谐波  
5.2.可左右耳同时测试  
5.3.电极阻抗检查：同ABR  
5.4.停止期间刺激给声：开启，关闭  
5.5.可用传声器：头戴式, 插入式, 耳探头, 骨导振子(不适用于快速ASSR), 耳耦合器线缆(只适用于快速 ASSR)  
5.6.刺激声带宽：½ 倍频程, 1倍频程； 3频带 (0.3-1 kHz, 1-3 kHz, 3-10 kHz), 宽频带(0.25-8kHz)  
5.7.单耳具有9个刺激频率：0.25, 0.5, 1, 1.5, 2, 3, 4, 6, 8 kHz（随着刺激带宽的增加, 可选更少频率）; 骨导振子0.25, 6, 和8 kHz 不适用  
5.8.刺激声强度：  
5.8.1固定模式：10~100 dB nHL或以传声器最大值为准，可以选择单一或多强度，步距10 dB  
5.8.2自适应模式：10~100 dB nHL或以传声器最大值为准，步距10 dB  
5.9. 刺激速率：41 ± 1.5 Hz (40 Hz ASSR) 和 85 ± 1.5 Hz (80 Hz ASSR), 自动 (37 to 163 Hz, 取决于频率)，扩展频谱 ± 2%  
5.10. 叠加次数：240~900秒(4~15分钟)；步距：30 s  
5.11. 噪声停止原则：0 ~ 20 nV; 步距： 1 nV (在 “固定”协议中关闭)  
5.12. 对侧掩蔽噪声强度：0~60 dB nHL，步距5 dB  
5.13.显示：统计图形、阻抗、伪迹阈值、调制频率和测试进度

5. TEOAE

5.1 模块： TEOAE 诊断

5.2 噪声识别：非刺激声间隔均方根（RMS）

5.3残余噪声计算： 加权叠加，总和加权因素

5.4 伪迹拒绝：加权叠加

5.5反应识别：

5.5.1 TEOAE 诊断：用户自定义停止标准（SNR：6 或 9 dB）， 5 个频带（1, 1.5, 2, 3, 4 kHz）

中 3、4 或 5 个满足

5.6泄露检查（可选）：反馈信号分析（440 Hz 探测音）

5.7 探头检查：最大声压极限（“刺激声”），扬声器间对比（“对称性”），泄露检查 （“探头匹配”）

5.8校准：耳道容积校准的耳内校准

5.9采样率： 48 kHz（刺激声）， 16 kHz（响应）

5.10分析时窗：刺激后 5~13 ms

5.11刺激声强度：

5.11.1TEOAE 诊断： 60~85 dB peSPL；步距： 5 dB

6.配置要求：主机一台 工作站一套（电脑、打印机）听力筛查仪一台（TE/DP）

包三参数

**一、光学电子阴道镜技术参数**

1.0 光学电子阴道镜主体:

1.1 镜头:具有超级动态DSP实时调节功能；内部测光AWB方式；2片微距镜片，增强清晰度；最低照度0.01LUX；

1.2 水平分辨率应≥ 1200线、或有效像素应≥200万像素；

1.3 定焦系统：焦距保持不变，无论镜前有无遮挡，都不影响成像质量；

1.4 光源：环型光源，使用寿命≥10万小时，冷光源、无阴影；

1.5 焦距：4.3—129mm；

1.6 聚焦方式：具备快速手动和自动聚焦两种方式；

1.7 信噪比：≥50db；

1.8 景深范围在5-200mm之间；

1.9 放大倍数：在250-300mm范围内光学放大30倍，数字放大12倍；

1.10 滤镜功能：须采用硬件调节控制图像放大、缩小，同时具备数字绿色滤光功能，并基于CCD成像的数字编码滤光技术实现浅绿、深绿两种方式；

1.11 图像采集：硬件、软件操作均具备冻结、采图功能；

1.12 具备航空遥感技术影像反光偏振消除技术；

1.13 视野范围：在Ф10-100mm之间；

1.14 制式：具备PAL、NTSC两种制式，并具备自动测光（AGC）自动白平衡（AWB）调节功能；

2.0 镜头支撑及手柄：

2.1 具备不倒翁功能，可360°旋转灵动支架；

2.2 具备微体360°枪式关节设计手柄，上下左右全方位观测，利于宫颈病变检查；

3.0 阴道镜图像工作站：

3.1 图像处理系统：处理器IMC系统、8G内存、1T硬盘，Win10操作系统及相关软件驱动程序；

3.2 图像采集卡：高清采集卡、CMOS传感器；

3.3 显示器≥21英寸、具备IPS广色域，带旋转升降，满画幅，低蓝光；

3.4 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打印幅面A4操作界面；

4.0 阴道镜软件系统：

4.1 具备无缝缩放技术，实现数字显微图像采集。采一张图就可获得所有光学倍数下的高清图像，可以放大60倍；

4.2 可对检查全过程的图像进行采集、显示、冻结、储存、删除等操作；

4.3 具有阴道镜血管分布增强显影功能，即对影像进行过滤变换处理，在滤除组织粘液同时，可清晰显现毛细血管形态及收缩功能；

4.4 提供对比分析：具备RCI国际标准评估及真实的测量功能，如病灶周长、面积的参数、加注标识(如活检检查)，具备年、季、月统计功能；

4.5 可单幅、双幅、四幅彩色图像的中文病历报告打印；

4.6 提供临床表现、临床处理、诊断意见等标准术语库、可进行修改；

4.7 具备图像压缩技术：具有大容量图像存储、数据库管理，可储存100万幅以上图像数据，每次可连续采图1-50幅；

4.8 支持≥30小时动态实时硬盘录像，可实时回放检查过程；

4.9 具备检查图像自带检查时间功能；

4.10 具备醋酸实验时间提示功能（精确到秒）；

4.11 具备动、静态图像对比模式，全图库自动预览。

4.12 具备卫生部两癌筛查标准报告模式，三阶梯标准报告模式；

4.13 病历图片自动生成幻灯模式，所有病历报告可保存在任意指定文件夹，并可以随时导出报告；

4.14 不同的病种以不同的颜色标记；

4.15 图像后期细节处理，包括图像颜色、亮度的调整；

5.0 具备人工智能阴道镜宫颈诊断功能：

5.1 须预装智能图像自动识别系统，可自动识别正常图像、低级别图像、高级别图像、癌、杂类图像；

5.2 可自动标识病灶活检范围；

5.3 具备云端 APP自动测评系统，无需联网上传；

**二、妇科射频治疗仪技术参数**

1.0. 基本要求：

1.1. 临床治疗范围：宫颈柱状上皮异位、宫颈囊肿、宫颈糜烂、宫颈息肉、宫颈肥大、尖锐湿疣、前庭大腺囊肿等；

1.2.主要技术指标：

1.2.1 工作频率：550KHz±40KHz；

1.2.2 输出功率：15～50W可调，步进为1W；

1.2.3 阻抗百分比显示为100～999%；

2.0. 宫颈及外阴疾病治疗指标要求：

2.1.0具备人体阻抗监测技术，射频凝固宫颈上皮组织，对肌层无损伤，无瘢痕，可保持宫颈正常弹性及完整性；

2.2.0 宫颈糜烂：

2.2.1 具备Leep环切无烟功能；

2.2.2 具备射频瞬间电弧抑制技术，避免电弧打火现象，无痂、不出血；

2.3.0 宫颈息肉：

2.3.1 微创技术，射频治疗源凝固息肉；

2.3.2 刀具须直接进入宫颈管，消融整块息肉，从根底部切除息肉；

2.4.0 宫颈肥大：

2.4.1具备阻抗检测技术：

2.4.2 监测组织中的水分变化，当细胞中水分消失、蛋白质变性凝固后，系统自动停机，不伤及子宫肌纤维；

2.4.3 射频技术变性、凝固蛋白质，容易被人体吸收，组织恢复快；

2.5.0 尖锐湿疣：

2.5.1 须具备电凝与电切二合一技术；

2.5.2 于尖锐湿疣表面和基底部使疣体变性、凝固、坏死和脱落，最终被正常上皮组织所修复；

2.5.3 阻抗作为人乳头状瘤病毒被有效灭杀的评定指标，达到深层杀毒而根除疾病；

2.6.0 宫颈囊肿：

2.6.1针状刀头用于刺破囊壁，确保囊液引流充分，达到保留腺体功能治愈囊肿的效果；

3.0.0 无烟无环境危害指标：

3.1.0 烟雾净化高频手术电极吸风口设置在手术刀头，可在烟尘未扩散之前被收集，吸烟率达到99.5%；

3.2.0 大管径直通刀柄：管径≥5mm的操作手柄，保证烟尘畅通无阻；

3.3.0 设有防折皱装置的管路，避免管路被无意折弯而阻塞，影响净化效果；

3.4.0 专用真空系统：

3.4.1 可以产生-700mmHg的近似真空的压力，更容易收集烟尘；

3.4.2 ≤45dB超低静音；

3.4.3 拥有≥140L/min超强抽吸功能；

3.5.0 具备四层烟尘净化系统：

3.5.1 防尘、HEPA对直径为0.3微米微粒的过滤效应≥99.99%；

3.5.2 除臭：活性炭专用于吸附甲醛、苯系物、氨、氧、TVOC等数十种有害物质，祛除异味；

3.5.3 灭菌：活性炭可杀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脓菌等致病菌，抑制流行病源的传播，彻底清除污染；

3.5.4 杀毒：冷触霉可破坏固化病毒的蛋白质，将有机污染物和部分无机物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

4.0.0 宫颈冷刀病理活检：开放全自动冷刀锥切端口，可采用柯凝卡锥切病理活检；

5.0.0 标准配置要求：

5.1. 射频消融刀具具有宫颈凝固刀4把、宫颈息肉刀1把、尖锐湿疣刀1把、前庭大腺囊肿刀1把；

5.1.1 射频消融刀具刀头直径3.5mm-5mm，刀杆长≥130mm，刀柄为聚碳酸脂材质；

5.2.0 侧开式专用窥阴器：方便观察与治疗阴道壁疾病，在治疗过程中可在不抽出刀具的情况下直接置入或取出窥阴器；

5.3. 吸烟器：无烟Leep刀具工作时产生的烟尘，可直接在刀头处抽吸，可大大减少对操作者有害烟雾的伤害；

5.4.0无烟Leep手术电极具有锥形电极2把、环形电极6把、B形电极2把；

5.4.1无烟Leep手术电极直径≥5mm，刀杆长144mm-156mm，刀头材质为钨丝，刀柄为聚碳酸酯材质；

5.5.0 吸烟手柄：方便拔插手术电极：拥有凝、切双按钮减少误操作；管径≥5MM，方便抽烟吸尘；

**三、矩阵射频仪技术参数**

一、产品整体要求：

射频能量作用于真皮以下、腔道、粘膜等，进行女性生殖道损伤性疾病或者作用于宫颈和外阴，进行宫颈炎症、外阴白斑等疾病的治疗。

**1.主机技术参数**

1.1阻抗百分比：100～999%；

1.2输出功率：15-50W可调，步进为1W；

1.3治疗时间：1秒-99分59秒连续可调；

1.4整机功耗：≤1000W；

1.5工作频率：100KHz～600KHz；

1.6 ≥3种治疗模式可调；

1.7 主机由射频发射器及相关附件组成，相关附件包括手术电极、电极连接线、中性电极连接线和中性电极等。

**2.治疗电极及中性电极**

2.1电极绝缘层材料必须符合医用要求，要有符合国家药监局要求的组织相容性要求；

2.2治疗电极头尺寸:有三种不同规格以上尺寸可选，方便不同患者进行靶点治疗；

2.3电极由刀头、刀杆、刀具柄、按键开关和控制手柄组成；

2.4中性电极由一次性电极片、中性电极电缆、电极接头组成。其一次性电极片所用材料为铝箔、导电胶、无纺布或者泡沫棉；

2.5中性电极的电极电缆和电极接头可重复使用，使用期限为不少于5年；

2.6中性电极使用时电缆线夹住2片中性电极片舌片，并能承受一定的拉力，不易脱落，电缆线的另一端插头插入射频治疗仪上的中性电极输出孔内；

2.7中性电极应无细胞毒性、对人体皮肤刺激应为轻微反应，无迟发型超敏反应；

2.8配套治疗电极具备独立的注册证。

**3.治疗参数及显示**

3.1治疗计时显示：能自动识别治疗过程，连续累计显示治疗时间；

3.2具有人体阻抗实时显示和温度监测功能，确保治疗时安全。

**4.安全要求**

4.1仪器具有电路短路保护功能，防止因电器回程意外短路造成医疗事故；

4.2操作手柄中的电路和开头处具有防水功能；

4.3治疗报警：以温度作为治疗报警控制的评定指标，达到预定温度后自动报警；

4.4电极电缆或其连接发生中断时， 支持停止射频输出并发出声音报警。

**5.配置要求：**治疗头9把，电极板片10片，凝胶10支。

**包一、包三质保期：2年**